

招标编号：qt202415001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1、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1.5 语言文字	15
1.6 费用承担	15
2. 资格预审文件	15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5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6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6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6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6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8
5.1 审查委员会	18
5.2 资格审查	19
5.3 申请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申请人资格：	19

6. 通知和确认	19
6.1 通知	19
6.2 解释	20
6.3 确认	20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0
8. 纪律与监督	20
8.1 严禁贿赂	20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0
8.3 保密	20
8.4 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2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22
2.1 初步审查标准	22
2.2 详细审查标准	22
2.3 评分标准	23
3. 审查程序	23
3.1 初步审查	23
3.2 详细审查	2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3
3.4 评分	23
4. 审查结果	24
4.1 提交审查报告	24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三、授权委托书	28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9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30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31
七、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32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重新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qt202415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检测、验收等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更换等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1、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供货包括：PE 管 $\phi 225$ （1.25MPa）、 $\phi 250$ （1.25MPa）、 $\phi 315$ （1.25MPa）、 $\phi 315$ （1.6MPa）、 $\phi 450$ （1.25MPa）。

2、工程地点：位于荣成市。

3、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甲方另行约定。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3 日历天内将管材送到指定地点，管件等零星货物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概算投资：约 2900 万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一标段	50080 米	上庄镇、滕家镇、虎山镇、东山街道、崂山镇、荫子镇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检测、验收等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更换等工作。

二标段	33176 米	寻山街道、崖头街道、斥山街道、夏庄镇、成山镇、埠柳镇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检测、验收等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更换等工作。
-----	---------	---

四、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
- 2、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3、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六、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荣成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7173125（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7572921（荣成市水利局）。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07-31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08-07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

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多标段的项目，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否则视为资格预审无效）。

2、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通过资格预审并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

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六开标室】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 编：264300

联系人：夏煜翔

电话：0631-7173122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编：264300

联系人：孟欢欢

电话：0631-7173125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83202020032250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建设单位	名称：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 6 号 联系人：张鹏飞 电话：0631-7591283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夏煜翔 电话：0631-7173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孟欢欢 电话：0631-7173125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检测、验收等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更换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甲方另行约定。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3 日历天内将管材送到指定地点，管件等零星货物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 2、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根据系统提示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指定位置处签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个人印章和（或）电子单位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1、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的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bt 格式）服务器上传版一份。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式进行，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请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文件	☒ 否
5.1.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委 4 人）。审查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5.2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1.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 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 知时间和形式	资格预审结束后，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 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 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词语定义	
7.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无	
7.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7.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7.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7.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5	解释顺序	
	本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7.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7.6.1	1、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不实之处或资料不全或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将不作为有效资料证明。 2、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中国(山东): 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 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3、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 建筑市场监管科 </td><td>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td></tr> <tr> <td>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td><td>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 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td></tr> <tr> <td>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td><td>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部 </td></tr> <tr> <td>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 工程科 </td><td>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td></tr> <tr> <td>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贤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td><td>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 招标投标管理科 </td></tr> </table>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 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 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部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 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贤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 招标投标管理科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 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 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部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 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贤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 招标投标管理科										
7.7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电子评标。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 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 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优势说明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逐条上传相关内容, 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 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投标人 网上开 标须知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3.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4.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5.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

	6.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申请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申请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7.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0.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5) 法律法规或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通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修改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 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 (8)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9) 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4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资格预审文件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个人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签电子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式进行，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资格申请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审查活动前 3 年内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退休人员，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聘用的顾问；

（3）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与资格预审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为失信被执行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3 申请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申请人资格：

- 5.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3.2 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
- 5.3.3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3.4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的；
- 5.3.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3.6 被责令停业的；
- 5.3.7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5.3.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 5.3.9 财产被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 5.3.10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3.11 没有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
- 5.3.12 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且对其有利的；
- 5.3.13 所提供的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
- 5.3.14 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

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小于等于 9 家，不再进行打分，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申请人均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大于 9 家，按资格预审办法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限定 9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审查办法。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排序时，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得分相同时，按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后顺序；若综合实力得分相同，按财务状况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后顺序；若财务状况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进行随机抽取确定前后顺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仅提供了申请单位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的 word 或 pdf 文档的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单位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注：

（1）纸质证明材料应上传扫描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如实行电子化管理的证书等证明材料，转换成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材料上传。

（2）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电子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申请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经理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注：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若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均可）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上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净资产 (万元)	 _____
资产情况	资产：_____ (万元)
	负债：_____ (万元)
	资产负债率：_____ %

注：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不超过 20 页）。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资格预审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资格预审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资格预审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3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通过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2.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1.4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2	资信标 [25.00]		
2.1	企业净资产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申请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或2022年度末净资产在1000万元（含）以下不得分； 2023年度或2022年度末净资产在1000万元-2000（含）万元得3分； 2023年度或2022年度末净资产在2000万元-4500（含）万元得7分； 2023年度或2022年度末净资产在4500万元以上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附按资格预审文件格式提供的近年财务状况表及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2	企业资产负债率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023年度或2022年度末资产负债率≤50%得10分；资产负债率比50%每高1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得0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附按资格预审文件格式提供的近年财务状况表及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3	企业信用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分无下限。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3	优势说明 [2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25.00	评委根据比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1、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0-10分）。 2、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工期安排、合理化建议，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0-10分）。 3、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0-5分）。 注：优势说明为明标，总页数不得超过20页（是指封皮、优势说明标题及说明总页数不超过20页），否则不得分。